

關於「資訊、通訊、消費性電子商品標示基準」中影碟（VCD、DVD、LD）之規範與「廣播電視法」及其施行細則中規範之錄影節目帶（VHS、VCD、DVD、LD）是否相競合？應如何適用乙事

發文機關：經濟部

發文字號：經濟部 91.03.25. 商字第0910205772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1年3月25日

- 一、查「資訊、通訊、消費性電子商品標示基準」之立法目的係為促進資訊、通訊、消費性電子商品正確標示，以維護生產者信譽，保護消費者權益，並保障使用者之安全便利，其與 貴管「廣播電視法」及其施行細則就影碟內容之規範，並供廣播或電視台使用（廣播電視法第十六至第二十九條之一、第二條第三、第二十五條）有所不同。
- 二、另就標示事項而言，「資訊、通訊、消費性電子商品標示基準」第三點規定：軟體商品類應標示：軟體名稱、版本及語文表達方式、系統需求、軟體功能、用途及內容、螢幕解析度需求 等；而廣電法及其施行細則，係以黏貼或印製方式將審查結果明示於節目所附著之媒體或封套上。
- 三、「影碟形式之錄影節目帶」若僅供應廣播、電視電台播映，而未發行至消費市場，則僅依廣電法規定標示即可，但若欲發行至消費市場，則該項錄影節目已屬「資訊、消費性電子商品標示基準」第二條「消費者在市場上可購得」之商品，就應依該基準三點之規定標示。
- 四、綜上，「資訊、通訊、消費性電子商品標示基準」中之影碟（VCD、DVD、LD）規範與 貴局主管之「廣播電視法」及「廣播電視法細則」規範之錄影節目帶（VHS、VCD、DD、LD）應無相競合之問題。
- 五、另關於VCD、DVD產品似不適用「資訊、通訊、消費電子商品標示基準」之規定標示「系統需求」、「軟體勁功能、用途及內容」、「螢幕解析度需求」等事項乙事，影音媒體產品如LD、VCD、DVD等，其訊號壓縮方式及解壓縮方式，在不同系統並非完全相容，因此，「系統需求」尤其有標示之必要性；至於「螢幕解析度」部分，若該節目附著之媒體（如LD）僅能使用於電視螢幕，即應在此註明，其若可適用於電腦者，即有螢幕解析度問題，併此敘明。